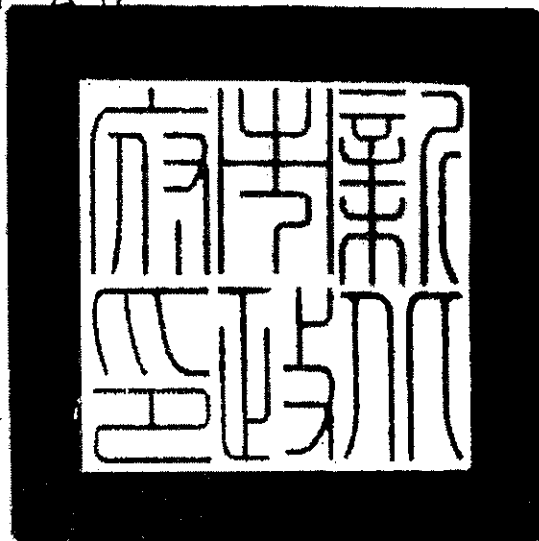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10152314531號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公告受理101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本公告受理自即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檢具申請文件及相關附件等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規模：

(一)一般地區：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符合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五棟以上。
- 2、三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二棟以上。
- 3、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二)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至少以一棟之合法建築物為申請單位。

(三)僅增設昇降設備：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四、五層樓集合住宅建築物，僅申請增設昇降設備補助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設計內容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訂之昇

降設備，且應於竣工時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

三、優先補助地區：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臨15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臨捷運出入口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由都市更新條例所稱實施者為之，其條件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

(二)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四)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

五、申請補助項目：詳「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附表，其費用含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六、補助額度：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25%為原則，但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提高補助額度：

(一)一般地區：得提高至總經費50%及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提高至總經費75%及新台幣一千萬元為限。

七、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二)申請函(附件二)。

(三)計畫說明書，視整合情形繳交其中一項：

1、整建維護計畫說明書(附件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之項目擬定。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格式、份數：整建維護計畫說明書或事業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3份，光

碟3份黏貼於整建維護計畫說明書或事業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附件四))。

八、審議程序：

- (一)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並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符或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倘該等案件經更新發展科退件後，仍得於受理期限內重新檢具完整書圖送件申請。
- (二)提出申請之案件，採隨到隨審之方式，經書面審查合格，將隨即安排會議審查。
- (三)經審議通過之基地，本府將辦理劃定更新地區事宜。

九、申請流程：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視整合情形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詳附件五)：

- (一)已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擬定整建維護計畫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
- (二)未能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21及22條規定之程序、事業計畫書內容及取得同意比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
- (三)申請人(1人以上)代表申請：申請人擬定整建維護計畫說明書提出申請，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預審(就補助額度做原則性同意，以利社區後續整合)，申請人應於預審通過日起6個月內依預審結果修正，並視整合情形依循下列程序之一辦理。倘未能於期限內擬定計畫書提出

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3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報核者，本府得駁回申請。

- 1、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擬具修正後整建維護計畫說明書，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
- 2、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21及22條規定之程序、事業計畫書內容及取得同意比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

十、審議原則：

- (一)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委員得按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計畫內容、參與意願及財務計畫等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決定補助優先順序。
- (二)審議時所有申請案應由申請人以簡報方式進行，簡報方式得選擇以提供照片、幻燈片、影片或其他方式輔助說明。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本府不予受理。
- (二)每一更新單元僅能申請一案，且空地不得申請。
- (三)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如再提出申請，本府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辦理(附件六)，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
- (五)有關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依本府98年10月2日北府城更字第09807778631號公告規定辦理(附件七)。

市長 朱立倫